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3年度聲字第509號

聲 請 人 謝 清 彥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等間因聲請假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全字第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113年度抗字第231號），並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關於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部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駁回。
- 二、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行政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行政訴訟法第101條定有明文。又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而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另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準此，聲請本院為之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應符合其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要件，始得為之。
-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經綠島監獄之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證明為精障患者及泛性戀者，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8條第2項規定，應受律師及法律扶助保障。另最高法院111

01 年度台聲字第304號、110年度台聲字第1907號及臺灣高等法
02 院108年度國抗字第24號裁定兼其案內財稅證明代釋明供本
03 院即時調查，並提出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第一次複查）、
04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會）臺北分會就臺灣高
05 等法院110年度上國更一字第4號民事事件准予法律扶助之院
06 檢刑事個案轉介單、法院或團體轉介回覆單、法務部矯正署
07 臺東監獄保管金分戶卡等影本為證，爰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
08 及訴訟救助等語。惟查，聲請人所提最高法院、臺灣高等法
09 院，或法扶會臺北分會另案民事訴訟事件准予訴訟救助之裁
10 定或決定，其效力僅及於該案；且聲請人所提受刑人在監之
11 保管金分戶卡，不足以釋明其確係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
12 之信用，而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
13 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或提出保證
14 書以代釋明，俾供本院審酌。又經本院依職權向法扶會查詢
15 結果，亦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就本案（即本院113年度抗字
16 第231號）申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之情事，有法扶會民國113
17 年10月4日法扶總字第1130002109號函在卷可稽。至聲請人
18 雖主張其為精神疾患，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規定，
19 應受律師及法律扶助保障，然其所提出「受刑人個別處遇計
20 畫（第一次複查）」，其上「身心狀況」欄內僅載明聲請人為
21 精神疾患，並未勾選有「身心障礙」之任何等級及類別，且
22 聲請人亦未提出任何經專業人員團隊鑑定評估後發給之身心
23 障礙證明，尚難認有何適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相關
24 規定之餘地。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聲請人就無資力部分，既
25 未能盡釋明之責，其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即屬
26 無從准許，均應予駁回。

27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
28 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30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31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

01 法官 林 惠 瑜
02 法官 李 君 豪
03 法官 林 淑 婷
04 法官 梁 哲 瑋

05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7 書記官 曾 彥 碩